#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2024) 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03 号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华鼎股份编制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LLING XINCH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 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 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五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玉 梅 注册 334/0277003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6 日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方案如下: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061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亚特新材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0,527.00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118,000.00万元。

在收购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 亚特新材完成过户至华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 原股东方第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 原股东方第二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 原股东方第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10%,即 11,800 万元; 原股东方第四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10%,即 11,800 万元。

业绩承诺各年经华鼎股份确认亚特新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亚特新材的实际 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华鼎股份在扣减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向原股东方支付相应款项。

## 二、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收购协议中,亚特新材原股东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 1、亚特新材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8,859.72 万元、10,873.56 万元、11,529.31 万元及 12,017.63 万元。
- 2、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特新材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亚特新材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

利润数时, 当期应补偿款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当期应补偿款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一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三、亚特新材 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14 号。经审计的亚特新材 2023 年度净利润为80,597,951.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207,483.22 元,与利润承诺数差异 18,389,716.78 元,当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咖

码

¥

田 恒

4K

社

统

911101020855463270

■ 第二十二十二 日指市场主体身 记、备案、许可、 更多应用服务。

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松

加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湿 米

张恩军 山南省人

# 恕 괘 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获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并分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推购、均平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建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万元 劉 涩 田

2013年11月22日 温 Ш -成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主要经营场所

政 核对 共 匹 11



村

记

如

供报告附件使用 Ř

ボ

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政 710102034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称:

夕

张恩军 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层 所: 水 帥 经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半 织

11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0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1908

# 图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田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田 e é
-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20



局 北京市所政局 发证机关:

Ш =0-九 年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